



2021年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温岭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温岭调查队

2021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落实浙江省委、台州市委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争当“重要窗口”建设排头兵，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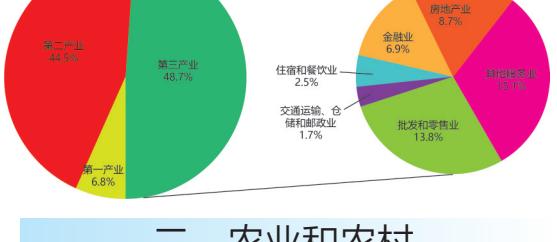
据初步核算，温岭全市实现生产总值（即GDP）1256.9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5.71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559.22亿元，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612.04亿元，增长8.2%。与2019年相比，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分别增长3.0%、6.7%和6.1%。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调整为6.8:44.5:48.7。温岭全市人均生产总值^②为103158元（按年平均汇率计算为15990美元），增长9.6%。

经最终核实，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为1125.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7.1:43.6:49.3。

图一：2012—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图二：2021年各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二、农业和农村

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88.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0%。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63.05万亩，比上年增长2.6%。全年粮食产量11.43万吨，下降0.1%；蔬菜产量60.03万吨，增长11.0%；油料作物产量891吨，增长5.3%；甘蔗产量8.66万吨，下降7.7%；果用瓜产量14.81万吨，下降6.1%，其中西瓜11.57万吨，下降5.8%；甜（香）瓜产量2.80万吨，下降7.5%；园林水果产量11.98万吨，增长9.4%。

图三：2012—2021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全年肉类总产量11567吨，比上年增长6.28%，其中猪肉产量6940吨，增长143.1%。鸡鸭鹅蛋产量6016吨，下降27.7%。年末牛、羊、生猪、家禽存栏分别为1548头、3900只、4.02万头和151.80万只。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55.62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海洋捕捞产量47.84万吨，增长5.6%，其中远洋捕捞5.76万吨，下降0.8%；海水养殖产量7.17万吨，下降0.8%；淡水产品产量0.62万吨，下降13.0%。

农民农村共富有效提升。累计创成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160个，特色精品村11个，台州市级精品村4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一般村5个，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户1.5万余户，建成省级星级公厕40座。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4.9%，达到16133元。农民建房工作开局有力，全年来共审批农房5360间（套），拆除应拆农房6865间；全年安置无房户616户，其中审批有经济能力自建住房宅基地357户，利用旧调剂等措施解决无经济能力自建住房户259户，农村无房户得到全面消除。

乡村产业体系构建有力。突出平台引领及龙头培育，坞根渔果特色农业强镇通过省级验收；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9家、省首批示范性乡镇农合联1家。

水资源安全保障有力。年末达标堤防总长51.6公里，水库24座，总库容7374万立方米，新（改）建水文监测站32处，水情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完成村级一户一表改造51个，改善农村居民的饮用水条件5.56万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434.3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2%。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2000万元）工业企业1155家，实现增加值241.53亿元。工业总产值超亿元企业199家，其中5至10亿元企业18家，10亿元以上企业12家。从销售来看，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203家。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产销率为96.81%，新产品产值480.71亿元，新产品产值率为45.8%。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1048.58亿元，实现利税总额89.44亿元，其中利润总额62.49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较上年下降7.9%。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25.3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7%。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3134.52万平方米。

年末全市特级资质建筑施工企业3家，一级资质企业28家，二级资质企业80家。全年获“曙光杯”优质工程25项，“括苍杯”优质工程14项，省级“钱江杯”优质工程6项。建筑业企业中，中国民营企业500强1家，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2家。建筑行业全年交纳税金12.42亿元，增长26.4%。

表一：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冷冻水产品	万吨	29.62	19.5
鞋	亿双	2.33	21.9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66.43	9.1
纸制品	万吨	5.92	6.1
中成药	吨	113.90	-9.3
塑料制品	万吨	13.43	8.2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452.06	5.1
预应力混凝土土桩	万米	348.19	8.9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5705.30	23.4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5.42	70.1
电焊机	万台	387.37	42.5
泵	万台	4642.56	24.0
气体压缩机	万台	347.39	36.7
滚动轴承	万台	10845.80	9.0
齿 轮	万吨	17.60	12.7
风 机	万台	187.31	23.2
电动手提式工具	万台	84.22	32.2
减速机	万台	108.61	19.4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万台	36.52	75.1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万台(套)	37.64	8.8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万台(套)	1.60	-4.8
工业机器人	万台	0.16	53.8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31.16	-13.3
摩托车整车	万辆	38.65	1.5
电动自行车	万辆	82.06	63.4
电动机	万千瓦	1380.48	47.4
互感器	万台	75.89	-4.2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万千瓦	4.03	-45.4
集成电路	亿块	3.07	5.8
分析仪器及装置	万台(套)	0.28	4.9

11.5%。邮路单程长度1413公里，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度5088公里。

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648.9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2%；其中接待国内游客648.81万人次，增长11.2%；春节、国庆黄金周接待游客61.4万人次。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78.44亿元，增长25.8%；其中春节、国庆黄金周假日旅游收入5.7亿元。年末全市共有旅游区（点）7个，其中4A级2个、3A级4个、2A级1个，门票收入2133.71万元；拥有星级饭店7家，其中五星级2家、四星级1家、三星级3家、二星级1家；拥有品质饭店2家、绿色饭店5家、特色文化主题酒店1家；拥有旅行社14家，其中国际旅行社3家，全年共接待游客18.89万人次；拥有旅游推荐单位19家。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131.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地方财政收入80.38亿元，增长11.5%。其中，税收收入70.20亿元，增长16.2%，占地方财政收入的87.3%。地方财政支出104.60亿元，下降2.6%。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397.07亿元，比上年增长16.6%，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2370.60亿元，增长16.8%。住户本外币存款余额1465.38亿元，增长11.9%。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2232.82亿元，增长15.6%，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2225.87亿元，增长15.4%。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本外币贷款1013.52亿元，增长20.4%。

表四：2021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名称	年末数(亿元)	增长(%)
各项存款	2397.07	16.6
其中：住户存款	1465.38	11.9
非金融企业存款	531.57	23.9
各项贷款	2232.82	15.6
其中：住户贷款	1219.29	11.9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013.52	20.4

全年保险业保费收入29.72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0.29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19.42亿元。各类赔款及给付9.95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6.60亿元，人身险赔付3.34亿元。

九、人口和就业

据2021年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42.5万人，城镇化率为65.5%。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1216235人，其中男性人口614942人，女性人口601293人，男女性别比为102.3:100；全市城镇户籍人口670160人，乡村户籍人口546075人。全年出生人口6894人，其中往年出生827人；全年死亡人口8465人。人口出生率为5.66%，死亡率为6.9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9‰。

全年引进高端以上人才10人；全年台州市“500精英计划”入选人才31人，创业类项目落地23家。年内新增省级博士后工作站4家、台州市级2家。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5278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68.5%，困难人员再就业99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0.62%。开展“四千工程”就业创业政策进文化礼堂活动40期。开发保洁、保安、养老助残等公益性岗位140个。组织举办招聘会65场次，提供岗位6.3万余个。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年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8982元，比上年增长10.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1025元，增长8.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667元，增长9.4%。扣除物价因素，三者实际增长分别为8.2%、7.0%和7.6%。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79:1。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0179元，增长16.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7324元，增长15.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718元，增长15.9%。

表五：2021年常住居民人均收支主要指标

指 标	全市居民		城镇常住居民		农村常住居民	
	绝对数(元)	增长(%)	绝对数(元)	增长(%)	绝对数(元)	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	58982	10.0	71025	8.8	39667	9.4
(一)工资性收入	30428	9.7	32947	9.2	26387	9.4
(二)经营净收入	14085	10.0	17618	8.6	8418	9.0
(三)财产净收入	6914	11.6	10344	8.5	1413	14.7
(四)转移净收入	7555	10.3	10116	8.4	3449	8.7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0179	16.4	47324	15.2	28718	15.9

年末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拥有住房面积分别为56.53平方米和57.